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后佳瑜

電話：02-27256460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edu_va.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83051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資料1份 (5296370_108305107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資料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宣導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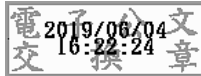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108年6月3日府授政一字第10801275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業經公布刊登於總統府公報第7423號 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129/3/>)，並自108年5月12日起施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新興國中 1080604



ORAA1083003494